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的有关要求

**一、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安排**

1.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的时间由各学院、学部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确定。一般应于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3周内完成。

2.由各学科组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议小组，每个小组3-5人组成，评议小组成员须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评议小组可邀请行业、企业专家。

3.硕士生通过论文中期检查2个月后方可办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手续。

**二、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**

1.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；

2.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结果；

3.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；

4.后续研究计划；

5.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。

**三、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审核**

1.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必须先经导师审阅同意，方能申请中期答辩。

2.学位论文中期以口头答辩的方式进行，研究生用10~15分钟汇报，10~15分钟接受评议小组提问。

3.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记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未经批准，研究生不按时参加中期检查，成绩按“不合格”记载。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须在两个月内再次申请中期检查。第二次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学。

4.评议小组应对硕士生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并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议表》及《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总结》，总结应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、应受查人数、实际受查人数、工作需加速者、有可能延期者等，对完成工作量较少，阶段成果不明显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；对存在问题较严重或困难较大的，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，做出适当处理。总结上报所在学院、学部，并保存至学生毕业。

5.各学院、学部、学科应加强硕士生学位论文中期之后的管理工作，导师要加强对硕士生后期研究工作的指导，确保学位论文质量。